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0號

債 權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債權人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余佩珊即禾康家電
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